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胡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霍浩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伍海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將提呈第4至6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獲授之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滿十五個月當日，或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屆滿當日，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5.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下文(c)段所述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以及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授之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滿十五個月當日，或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屆滿當日，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此項授權須准許本公司於此項授權屆滿前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此項授權屆滿後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

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而董事可根據此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猶如此項授權尚未屆滿；

(c) 上文(b)段之條文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或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i) 以配售新股形式於指定期間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向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或

(ii) 按照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d)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賦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在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所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以此為限，更新及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董事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可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就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就此所需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本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軍先生、張穎女士、李麗先生、張洋先生及蔣志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伍海于先生及蔣智堅先生。